

元大
智慧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09.21~2020.09.27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臺中分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738iopsq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修正「海關執行關稅配額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關務署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台關業字第 1091014427 號

修正「海關執行關稅配額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海關執行關稅配額作業規定」

署 長 謝鈴媛

海關執行關稅配額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 一、為配合關稅配額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執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實施關稅配額之貨物，其配額由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核配者，持有該公司核發之關稅配額證明書，始得適用配額內稅率。但國際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進口人進口取得「WTO 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之貨物，報關時應依海關進口稅則（以下簡稱稅則）第九十八章申報稅則號別並依該章規定辦理；進口依其他國際協定實施關稅配額之貨物，報關時應依稅則第一章至第九十七章申報適用之稅則號別，並依其章別之增註規定辦理。
- 四、進口人進口取得關稅配額證明書之貨物，報關時應於進口報單「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欄位申報關稅配額證明書號碼。
- 五、申報適用關稅配額之貨物，不得以免審免驗（C1）方式通關。
- 六、申報適用 WTO 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之貨物，其通關作業如下：



財政部

(一) 進口人傳輸之報關資料，經海關通關系統與核配機關(構)傳輸資料比對不符者，海關收單系統將不受理報關並回復錯單原因(B類，能補正)。

(二) 進口人於報關時未填報關稅配額證明書號碼而能補正者，得申報納稅辦法代碼63(配額未決)，暫列一般稅則，按配額外稅率計算應納關稅數額繳納保證金，申請先行驗放，並於關稅配額證明書有效期間屆滿前提供進口地海關關稅配額證明書號碼，海關應於通關系統登錄正確關稅配額證明書號碼，並改列稅則第九十八章稅則號別；屆期未補辦者，依關稅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沒入其保證金。

(三) 繳納保證金待補正關稅配額證明書號碼者，如有其他待決事項，海關應立即處理。並於進口人補正關稅配額證明書號碼時儘速結案。

(四) 放行後通關資料如有異動，通關單位應立即配合修正電腦檔資料。

(五) 旅客攜帶、郵包寄遞貨物持憑關稅配額證明書申請按配額內稅率課徵關稅者，應繕具進口報單並登錄於通關系統，再辦理通關。

(六) 依稅則第九十八章課徵關稅之貨物，海關電腦依下列方式將配額證明書核銷資料傳輸予核配機關(構)：

1、每日夜間傳輸當日放行貨物資料及補正關稅配額證明書號碼，經改列稅則第九十八章，並以保證金抵繳結案之案件資料。

2、傳輸前報單資料如有異動，傳輸最後異動資料。

3、傳輸後報單資料如有異動，將異動資料併同當時其他放行案件之核銷資料傳輸。核配機關(構)應自行區辨並據以更正前已接收之核銷資料。

七、申報適用世界貿易組織(WTO)以外之國際協定輸入關稅配額貨物之通關作業如下：



- (一) 與我國簽署國際協定國家，其適用關稅配額規定，明定於稅則增註。
- (二) 進口報單「稅則增註」欄應填報相關稅則章別及增註項目，增註項目如有適用不同減稅稅率時，增註項目後加填代號；或「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欄應填報「PT」（優惠關稅待遇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PT），以適用配額內稅率。
- (三) 進口報單「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欄位填報「自由貿易協定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號碼（前兩碼為締約國他方國別代號），並檢附原產地證明書。
- (四) 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銷控管，準用第六點規定。但關稅配額非屬我國核配者，由關員以書面人工核銷。

前項作業，國際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09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將於 10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11 月 2 日截止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09)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將於今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開徵，10 月 31 日適逢假日，繳納期限依規定順延至同年 11 月 2 日截止，請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以免逾期受罰。

該署說明，一般自用車輛於每年 4 月 1 日開徵使用牌照稅，營業用車輛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分上、下二期開徵。納稅義務人可以從行車執照分辨車輛係自用或營業用。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之繳款書，由地方稅稽徵機關郵寄納稅義務人，尚未接獲繳款書或對稅額有疑問者，可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其派駐監理機關服務櫃檯申請補發或查詢。

為利稅款繳納，財政部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納稅義務人可登入「地方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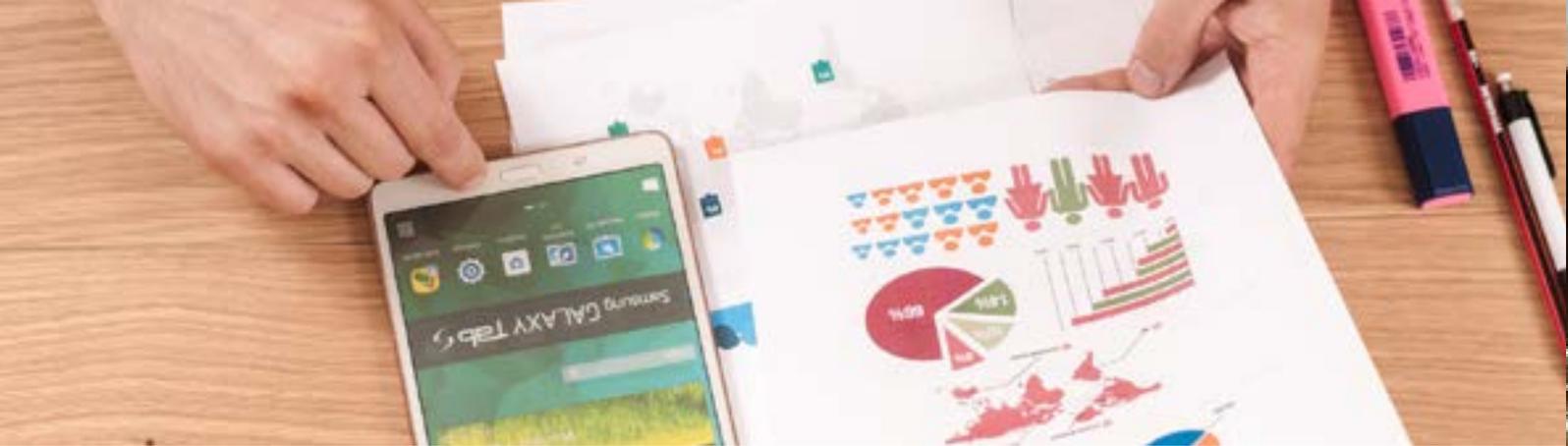
財政部

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利用工商 / 金融憑證或統一編號加車號，直接線上查繳稅款；或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郵局不代收) 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等便利商店繳納；也可以透過自動櫃員機 (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等方式進行繳稅。另外，還可使用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或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服務業者之 APP 進行繳稅。各項繳稅方式作業細節可參閱繳款書上之繳稅說明，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服務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查閱。

財政部賦稅署提醒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繳納期間截止日 (今年 11 月 2 日) 於帳戶內預留足額之存款，以備提兌。納稅義務人未於今年 12 月 31 日前繳清今年使用牌照稅，倘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該署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 (含展延期間) 內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財政部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申請事宜，於今年 3 月 25 日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相關規定、申請流程及申請書格式置於該部網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https://www.mof.gov.tw/covid19>) 可自行下載運用；該專區亦設有各稅捐稽徵機關諮詢窗口，納稅義務人可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謝科長富琪 聯絡電話：(02)23228148



財政部核釋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2 條所定長照服務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所書立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同意書不課徵印花稅

財政部於今（26）日發布解釋令，核釋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法）第 62 條所定之長照服務機構（下稱舊制長照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下稱法人條例）設立登記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下稱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書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同意書並持憑向地政機關申請不動產移轉登記原因為「改設法人」者，該無償移轉同意書非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之憑證，不課徵印花稅。

財政部說明，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舊制長照機構依法人條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係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權益，確保收住失能者之長照服務機構穩定經營；另考量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將各該不動產無償移轉改設之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且所書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同意書向地政機關申請不動產移轉登記原因為「改設法人」，尚非屬典賣、贈與、交換或分割不動產性質，爰發布新令核釋上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同意書不課徵印花稅，俾資明確並利徵納雙方依循。

新聞稿聯絡人：蘇科長靜娟

聯絡電話：02-23228146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HOMEOWNERS ASSOCIATION	
UTILITIES	
LIFE INSURANCE	
HEALTH INSURANCE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營利事業應將享有之水電費減免申報為費用減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享有之水電費減免，應作為水電費之減項。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如符合經濟部水、電費減免之適用條件，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減免水、電費者，該水電費減免係直接於營利事業應付水電費用中扣除，由營利事業按減免後金額進行繳納，屬於費用折扣性質，應按減免後之金額申報水電費。

該局舉例說明，甲營利事業原需支付水電費 300 元，因符合經濟部水電費減免標準享有減免水電費 100 元，最終僅需支付 200 元，則甲營利事業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按減免後實際支付之 200 元認列水電費用。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申報相關費用時，應將享有減免部分直接自費用中扣除，以免影響課稅所得之計算。

(聯絡人：審查一科 2 股 郭建儀；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5)

營業人購買自用乘人小客車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嗣後出售時仍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買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自用乘人小客車，支付之進項稅額依法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嗣後出售時，屬銷售貨物之行為，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 9 座以下乘人



小客車。營業人購買 9 座以下乘人小客車，行車執照登載為「自用小客車」，即屬前揭規定不得扣抵之情形。又依財政部 80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第 790459873 號函規定，一般營業人所購買之自用乘人小汽車，於日後出售時，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8 年 8 月購置自用乘人小客車，金額計 270 萬元，因非屬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 13 萬 5 千元，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甲公司因故另購新車，於 109 年 6 月間將原購買自用乘人小客車出售，甲公司應就其出售價金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不慎以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或發現短漏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等情形，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自動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更正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除處罰，如有稅務疑義，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871)

營業人委託拍賣公司拍賣物品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賣方)委託拍賣公司代為拍賣物品，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並開立統一發票依法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物主如為營業人(賣方)，其委託拍賣公司拍賣之物品拍定後，拍賣公司應於收到買受人支付價金時，通知賣方開立統一發票與拍賣公司；另拍賣公司於拍賣會後交貨與買受人，則應按成交價格開立統一發票與買



受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舉辦骨董及藝術品拍賣會，乙公司將收藏品委託甲公司拍賣，該收藏品由丙公司得標，成交金額為新臺幣(下同)含稅 63 萬元。丙公司於拍賣會後，以電匯方式支付 63 萬元予甲公司，甲公司應於拍賣之收藏品交付丙公司或收款時，按成交價格開立銷售額 60 萬元、稅額 3 萬元(60 萬x5%)之三聯式統一發票與丙公司;甲公司另應通知乙公司，於甲公司收到銀行匯入匯款登錄單之日起 3 日內，開立銷售額 60 萬元、稅額 3 萬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與甲公司。

該局呼籲，營業人有委託拍賣公司拍賣物品時，應檢視是否已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因一時不察，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情事者，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儘速向轄區分局、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可免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營利事業負責人遭限制出境，可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解除出境限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欠繳稅捐，負責人遭限制出境，除繳清稅款外，可提供相當財產作為擔保以解除出境限制。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欠繳稅款金額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辦理限制出境標準，並經審酌符合財政部頒訂「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者，得限制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該限制出境措施，目的在確保國家稅捐，欠稅營利事業需繳清欠稅或提供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相當財產作為擔保，方得解除負責人出境限制，其提供作為擔保之財產，不限於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自有，第三人名下之財產也可以作為



擔保。符合上開規定而可提供作為稅款擔保之擔保品包括：

- 一、黃金，按 9 折計算，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按 8 折計算。
- 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 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 四、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
-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欠繳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3,000 萬元，負責人 A 君遭限制出境，而甲公司廠房、設備及銀行存款則陸續遭行政執行分署扣押、拍賣。A 君主張公司所欠稅捐已經執行拍賣清償 1,500 餘萬元，現為拓展海外業務急需出國，願意提供第三人等額之銀行定期存款存單擔保甲公司尚餘之欠稅，經該局同意並於辦妥相關擔保設定手續後，解除 A 君出境限制。

該局提醒，提供相當財產擔保欠稅得以解除限制出境，係因欠稅已獲擔保，惟行政執行程序不因此而停止，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仍應儘速繳清欠繳稅款，否則行政執行機關將依法就擔保品進行執行程序。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6)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經核准分期稅捐如未如期繳納，國稅局將限期一次全部繳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有納稅義務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分期繳納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經該局核准後，僅繳納第 1 期及第 2 期稅款，第 3 期稅款逾繳納期限仍未繳納，該局已寄發稅額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繳清全部稅款。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如有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貨物稅、菸酒稅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應納國稅稅捐，因受疫情影響而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國稅局申請分期繳納，不受金額限制，分期最長可達 3 年 (36 期)，以減輕一次繳清稅捐壓力。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經國稅局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捐，請務必如期繳納，未如期繳納者，國稅局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於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除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外，逾 30 日仍未繳納，將會移送強制執行。請納稅義務人留意各分期稅捐繳納期限，以免因一時失察延誤繳款，影響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1



公司買賣外匯選擇權所得，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從事進出口業務之營利事業，常會與金融機構簽訂外匯選擇權合約，以減少因匯率波動所造成之財務風險，但外匯選擇權交易屬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一種，依據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停止課徵所得稅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查核轄內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甲公司列報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500 多萬元，其中包括出售股票、基金利益與買賣選擇權所產生之所得，依據甲公司所提示之資料，發現甲公司與銀行簽訂外匯選擇權合約，支付權利金新臺幣(下同)412,100 元，約定 3 個月後，甲公司得向銀行依約定匯率(1 美元兌 31.7 新臺幣)賣出 100 萬美元，因到期日匯率(30.8)低於約定匯率，故甲公司向銀行以淨額交割方式，收取到期日匯率與約定匯率間之價差 900,000 元 $[(31.7-30.8)*1,000,000]$ ，經結算後產生交易所得 487,900 元(900,000 元 - 權利金 412,100 元)。因該合約是以匯率做為交易標的，不屬於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範圍，甲公司買賣外匯選擇權所產生之所得 487,900 元，屬應稅所得，應併入所得額課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停徵證券或期貨交易所得時，應注意如有未符合證券或期貨交易之適用範圍者，應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免漏報而遭補稅處罰。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A person wearing a light blue button-down shirt is seated at a desk. They are holding a large document or folder in their left hand and using a black calculator with their right hand. The desk is cluttered with various papers, including one with a colorful bar chart. A silver pen lies on the desk near the calculator.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colored wall.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業者，已揭示買賣條件並將發票號碼載於發貨單者，得於鑑賞期過後再將統一發票寄給買受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買賣業之營業人依規定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隨貨交付與消費者，但電視或網路購物型態，有別於傳統實體通路買賣，因消費者購物時未實際確認商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消費者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不願意買受時，得於鑑賞期內（7 日內），無條件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營業人解除買賣契約。考量此類交易之發票開立後常須作廢為避免消費者於退貨時，未將已開立之統一發票一併退回，或不願配合填具銷貨退回折讓證明單，增加買賣雙方及申報作業之困擾，爰規定營業人如已於電視購物節目中或網頁上明白揭示有鑑賞期之買賣條件，其於發貨或預收款項時已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發貨單載明發票號碼者，其統一發票得於鑑賞期過後再寄給買受人。

該所舉例說明，A 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 日透過網路銷售貨物 3,000 元與消費者 B，並於網路上明白揭示提供消費者 7 天鑑賞期，退貨無須負擔任何費用，則 A 公司應於發貨日（9 月 2 日）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發貨單上載明發票號碼，如買受人 B 於 7 天鑑賞期（9 月 3 日收受商品次日至 9 月 10 日）內未退回商品，則 A 公司發貨日已開立之統一發票，應於 9 月 11 日寄送給 B。

該所進一步說明，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型態之營業人，雖得於鑑賞期後寄送統一發票，但仍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發貨單上載明統一發票號碼，避免消費者誤認業者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徒增消費糾紛。

納稅義務人如需任何諮詢服務，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銷售稅股 郭芷倩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325

節慶日送禮等交際費用支出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業人於節慶日（如春節、中秋節……等）宴請或餽贈禮品予往來客戶或員工，所支付之餐費、禮品等餽贈性質支出，其取得之進項憑證核屬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之範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該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原非備供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使用，而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倘若以該自製或購買之貨物，轉作交際應酬用或酬勞員工使用時，應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如誤將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等進項憑證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或如屬應視為銷售貨物，卻漏未開立統一發票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開、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王佳珍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322



個人交易繼承取得房屋及土地併同繼承貸款餘額課徵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個人繼承房屋及土地時，併同繼承該房地之未償債務餘額，且符合以下條件者，得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前揭貸款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下稱房地現值）之合計數：

- 一、房地及抵押未償債務餘額由同一繼承人繼承。
- 二、需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
- 三、前揭未償債務由該繼承人實際負擔償還。
- 四、未償債務餘額大於繼承時房地現值總合。

該所指出，該釋令係整體衡量繼承取得房地之經濟實質負擔，因繼承人繼承該房地併同繼承未償債務，倘未償債務大於因繼承而無償取得之房地現值，屬其因繼承該房地而產生之額外負擔，繼承人嗣後出售該房地，無論屬舊制或房地合一新制計算之交易所得，前揭額外負擔得自交易所得中減除（新、舊制財交所得計算釋例各 1 則詳附件），以核實計算交易所得，俾符實質課稅及量能課稅原則。

納稅義務人如需任何諮詢服務，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綜所稅股 洪怡萍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225

新、舊制財交所得計算釋例

<https://www.ntbca.gov.tw/download/4420ba813e9e4f329b46d217601a305d>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受贈取得農地，出售部分持分，會全部被補稅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張先生詢問在今年年初將名下 1 筆農地贈與自己兒子、女兒各持分 1/2，並主張農地農用扣除，經國稅局核定列為不計入贈與總額，且自受贈之日起列管 5 年。5 年內如兒子決定出售其受贈持分 1/2 之農地，請問，國稅局補徵贈與稅時，是就整筆受贈農地或僅就兒子受贈後移轉部分補徵？

該局說明，贈與人贈與單筆農地予受贈人分別共有時，經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列為不計入贈與總額，免徵贈與稅後其中一位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5 年內將其受贈的農地出售給第三人，而有未繼續經營農業生產的情形時，只要該筆農地已依法分割或受贈人能提示全部共有人簽章的分管契約，則國稅局得僅就其出售之農地部分追繳贈與稅。是張先生詢問的案例，如果能提供該筆農地依法分割地號或經子女 2 人簽章的分管契約，則可僅就兒子持分 1/2 之農地追繳贈與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民眾辦理贈與稅申報時，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個人交易因連續多次繼承取得的房地，應如何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個人交易因連續多次繼承所取得的房屋、土地（下稱房地），應以納稅義務人的被繼承人取得時點認定取得日，據以適用新、舊制；如果屬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亦僅得就納稅義務人的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適用稅率。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

一、甲君 100 年買賣取得房地，嗣於 105 年 1 月 5 日死亡由乙君繼承取得，



乙君復於 107 年 12 月 1 日死亡由丙君繼承取得，丙君於 109 年出售，因被繼承人乙君取得該筆房地之取得日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屬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房地合一課稅範圍。

二、甲君 100 年買賣取得房地，嗣於 103 年 1 月 5 日死亡由乙君繼承取得，乙君復於 107 年 12 月 1 日死亡由丙君繼承取得，丙君於 109 年出售，因被繼承人乙君取得日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僅就房屋部分計算舊制之財產交易所得課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屬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房地合一課稅範圍，應該要在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天內辦理申報，若屬舊制房屋財產交易所得課稅範圍者，則於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併同其他類別所得辦理申報。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 0800-000-321 洽詢聯繫窗口，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營利事業應注意投資成本變動情形，正確計算投資損失，避免重複列報

營利事業因轉投資之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產生投資損失，在辦理稅務申報時，除須注意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才能申報外，尚須正確計算投資損失之金額，倘被投資公司在清算前曾經辦理減資，應重新計算投資成本，以免重複列報投資損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又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至於營利事業之投資損失如屬被投資事業清算所產生者，應以實際投資成本減除清算後實際分配金額計算投資損失，在清算前已因被投資公司減資而列報過的投資損失，清算時就不能重複列報投資損失。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在 100 年間投資乙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為 1 億元，乙公司因經營不善虧損連連，因此在 103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甲公司於 103 年依原始投資成本按減資比例 60% 可列報投資損失 6,000 萬元，減資後甲公司對乙公司的投資成本餘額為 4,000 萬元；又多年後乙公司營運未見起色，遂於 109 年辦理清算結束營業，甲公司取得清算分配款 500 萬元，甲公司於 109 年可列報之投資損失應為 3,500 萬元（原始投資成本 1 億元 - 103 年之投資損失 6,000 萬元 - 清算分配款 500 萬元）。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在列報投資損失時，除應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外，並應檢視對被投資公司投資成本變動情形，避免發生重複列報投資損失，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審核員 06-2298019

營業人同時漏未取得及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應分別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被查獲購進貨物時，應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卻未取得，又於銷售貨物時，也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未取具進項憑證部分，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以查明認定進貨未取得憑證總額 5% 罰鍰（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另未開立發票及漏報銷售額部分，除補稅外，亦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近日查核發現，甲公司從事網路銷售，108 年間購進貨物 500 多萬元，未依規定取得統一發票，另於銷售貨物時，銷售金額 650 多萬元，也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經國稅局核定予以補稅及裁處罰鍰，甲公司進貨未依規定取得統一發票部分，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總額 500 多萬元裁處 5% 罰鍰 25 多萬元；另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及



南區國稅局

漏報銷售額部分，除補徵營業稅額 32 萬 5 千多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因甲公司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乃按所漏稅額處 1 倍罰鍰 32 萬 5 千多元。

國稅局提醒營業人，買賣交易時，除了進貨應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外，銷貨也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實際買受人，以免被查獲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幸容 06-2298085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銷貨退回記得列報於實際退回年度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甲公司吳小姐來電詢問，該公司於 108 年 12 月銷售一批商品 700 多萬元予乙公司，經乙公司 109 年 1 月初發現部分商品有瑕疵要求退貨，並於 109 年 1 月底將有瑕疵的商品共 200 萬元退貨予甲公司，銷貨退回部分該公司應如何列帳？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銷售商品或貨物後，如因產品瑕疵、規格不合等問題而遭到客戶退貨，請營利事業特別注意必須取得包括客戶出具的銷貨退回證明單等相關文據，並將銷貨退回金額申報為實際退回年度的銷貨收入減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銷貨退回已在帳簿記錄沖轉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取得憑證，或有其他確實證據證明銷貨退回事實，應予認定。未能取得有關憑證或證據者，銷貨退回不予認定，其按銷貨認定之收入，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

該局再度提醒營業事業列報銷貨退回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申報，以維自身權益。本案例甲公司雖於 108 年 12 月銷售該商品，惟乙公司於 109 年 1 月退回，甲公司取具乙公司開立之銷貨退回證明單等相關文據，應於 109 年度入帳並申報為該年度銷貨收入減項。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歐陽峯主任 聯絡電話：(07)8123816

撰稿人：林姿伶

聯絡電話：(07)8123746 分機 6035



經濟部



臺巴 (巴拉圭) 經濟合作會議，簽署標準檢驗技術合作意向書 2020-09-25

第 20 屆臺巴 (巴拉圭) 經濟合作會議於 9 月 24 日以視訊方式召開，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與巴拉圭工商部長克拉梅 (Liz Cramer) 共同主持，雙方針對貿易、投資、行動遊戲、人力培訓、標準及中小企業等領域之議題交換意見，並簽署標準檢驗技術合作意向書。

克拉梅部長於開幕致詞中首先表示，臺巴經濟合作會議至今已舉辦 20 屆，為雙邊合作與交流之重要平臺，強調臺灣係巴國重要友邦，特別在面對疫情嚴重影響巴國經濟情況，盼我國能協助巴國度過此一難關，最後感謝我國珍視兩國邦誼，協助巴國冷凍牛肉輸臺及巴國微中小企業發展 (服飾加工及馬黛茶) 計畫，除深化臺巴經貿關係。

經濟部王部長致詞時亦指出，巴拉圭為我國重要的邦交國，即使因 Covid-19 疫情關係，雙邊經貿交流仍持續前進。去年會議後臺灣積極落實推動具投資利益的產業赴巴國投資，在後疫情時期，全球產業鏈都在重整以展現彈性及韌性，期待巴國在投資政策上展現彈性，充分瞭解並回應臺商投資需求，共同因應世界經濟變局。臺巴科技大學於 2018 年成立後，對巴國產業升級及培訓科技人才作出重大貢獻，未來也將成為兩國產業合作之橋樑。

在貿易方面，我國加強採購巴國冷凍牛肉，自巴國進口冷凍牛肉金額自 2006 年 114 萬美元成長至 2019 年 6,451 萬美元，成長高達 55 倍，本 (109) 年已成為臺灣冷凍牛肉第 2 大進口量來源國；未來並將持續透過每年舉辦之國際食品展及赴巴國農產品採購團等活動協助巴國農產品拓銷。臺巴產業結構呈現互補關係，許多潛力合作項目亟待雙方積極發掘。



本屆會議獲致多項成果，包括我方協助培訓行動遊戲人才及中階經貿官員關務及中小企業能力，以及就吸引我商（包含旅巴西臺商）赴巴國投資、深化雙方外貿及標準檢驗暨微中小型產業合作等議題達成共識，未來臺巴兩國落實執行會議決議，將可促成經貿及產業合作商机，並達到鞏固邦誼目標。

為加強雙邊標準檢驗合作，會議上雙方採異地簽署標準檢驗技術合作意向書，承諾未來合作協定將透過研習、經驗分享及訓練專家進行雙方交流，並共同舉辦品質基礎建設活動以推展雙邊合作計畫。

巴拉圭位於南方共同市場中心，擁有豐富農產資源，適合發展高附加價值之農產品加工業。巴國為臺灣企業開拓中南美洲市場之最佳門戶，根據我駐巴拉圭經濟參事處統計，截至 2020 年 9 月止，我商在巴國投資 38 件，投資總額為 1 億 5,735 萬美元，主要投資產業包括：塑膠製品、機車內胎、百貨業、食品業、貿易業及資通訊等。

首屆「投資歐盟論壇」登場 協助臺灣企業放眼歐洲

2020-09-22 15:50 投資業務處

歐洲經貿辦事處與經濟部、外交部共同舉辦的「投資歐盟論壇」（EU Investment Forum）今（22）日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盛大登場，由歐洲經貿辦事處高哲夫（Filip Grzegorzewski）處長主持，蔡英文總統以貴賓身分應邀參加，本部王美花部長、外交部吳釗燮部長亦出席致詞，活動踴躍計吸引逾 500 人參加，不少知名臺廠如台達電、億光、研華等也在列。

蔡總統致詞時表示，儘管全球市場仍充滿不確定性，但臺灣看到的是繁榮與建立全球夥伴關係的機會，因此推出「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提升投資



經濟部

人信心，目前已吸引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1 兆元，創造逾 9.2 萬個就業機會。在防疫的同時也努力鼓勵投資，即使全球經濟預測呈現衰退，臺灣仍可望維持 1.56% 正成長，居亞洲四小龍之首。尤其臺灣打造健全投資環境，提供公平及可預測的商業環境已產生正面效益，去年歐盟對臺投資金額占外人來臺投資總額的 25%，是臺灣最大外資來源。相信在共享自由、民主、法治價值下，臺歐盟將建構更強勁的經貿關係。最後蔡總統也期盼歐盟及各會員國能支持「臺歐盟雙邊投資協議(BIA)」簽署，作為未來成功的基石。

歐洲經貿辦事處高哲夫處長首先感謝經濟部、外交部、各會員國駐臺代表處的協助，讓投資歐盟論壇的構想得以實踐。高處長並說明，變動背後所反映的是新機會的誕生，正如武漢肺炎疫情的衝擊，凸顯了各國的脆弱處，放大了國際供應鏈與貿易既存的問題，卻也為臺灣與歐盟企業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合作機會。歐盟不但是擁有 4.5 億消費人口的單一市場，人員、資金、商品、服務可在所有會員國境內自由流通，且擁有先進創新的產業技術，歡迎臺灣企業前往投資，一同攜手鏈結世界。

本部王美花部長則以去 (108) 年高哲夫處長向她提出論壇構想時的 2 項初衷，說明本次論壇特具實質意義。首先，臺歐盟過去在貿易往來密切，然在投資方面臺灣企業赴歐投資比重仍有上升空間；其次，臺歐盟企業有很高的互補性，尤其在 ICT、機械、半導體等領域皆有不少合作可能性，因此在當前經濟變局下，尋找及建立信任夥伴關係已成為各國全球戰略性思考的關鍵，臺灣與歐盟正可成為彼此的好夥伴，經濟部非常樂意推動加深臺歐雙邊投資經貿合作關係。由於到不同國家投資都有資訊不足及需要克服的障礙等問題，今日論壇將是讓臺灣企業可更深入瞭解歐洲投資環境的平台。

此次論壇是歐盟首度聯合 15 個會員國在臺舉辦的年度最大盛事，除專題演講外，並聚焦「ICT 資通訊」、「自駕車」、「生技健康」三大主題，



邀請歐盟與臺灣的企業、官方等代表，分享歐盟及個別會員國的投資環境、法規政策、優惠獎勵措施、產業現況和市場潛力等資訊，與會者並能透過視訊與身在歐盟的各領域專家直接交流，觸動臺歐雙邊創新合作機會。現場另亦同步舉行投資博覽會，由 15 個歐盟會員國在臺代表機構以及我外貿協會、投資臺灣事務所設攤展示當地投資亮點與商機，吸引有興趣的投資人當面洽談，為建構臺歐盟投資交流平台邁出嶄新的一步。

投資業務處新聞發言人：謝參事秀萍
辦公室電話：02-2389-2111 分機：810
行動電話：0970-431-205
電子郵件：hphsieh@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陳科長滢如
辦公室電話：02-2389-2111 分機 210
行動電話：0920-560-681
電子郵件：yjchen2@moea.gov.tw

揪全球搭建電信商平台，開啟 5G 商機對話

2020-09-21 10:09 工業局

為讓國際看見台廠 5G 能量，商機不因疫情中斷，經濟部工業局與全球行動通訊系統協會 (Groupe Speciale Mobile Association · GSMA) 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TCA) 合作，於本 (21) 日，搭配智慧城市展線上平台舉辦「2020 全球電信商智慧城市大會:5G 對談」，透過與國際電信商對話，展現台廠 5G 技術產品與應用服務能量。

根據國際研究機構 Dell'Oro Group 指出，Open RAN(開放接取網路) 市



經濟部

場即將在未來五年市場將達到 50 億元美金的市場規模。Open RAN 的開放網路 (Open Network) 架構，將提供白牌設備商突破過去傳統電信設備 (如 Ericsson、Nokia、華為) 所把持專屬市場的機會，台灣廠商可以運用這機會為通訊設備市場創造新局。

藉由本次全球電信商大會提供的互動平台，除了爭取與國際業者直接對話機會，針對開放架構議題，會中邀請英國電信 (BT)、中華電信研究院 (Chunghwa Telecom Laboratories)、優達科技 (Ufi Space)、安謀科技 (Arm) 等，從電信業、網通設備商、高效運算解決方案提供者等不同角度，共同探討「開放網路」為 5G 上中下游產業鏈所帶來的機會。5G 應用服務議題中，除邀請臺廠分享我國公私合作下，將 5G 運用於智慧球場、智慧工廠之階段性成果外，亦由日本 KDDI Research、台灣大哥大 (Taiwan Mobile)、英業達 (Inventec) 共同探討 5G 應用服務運用在消費者端、企業用戶端的各種供需結合機會。

經濟部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表示，工業局持續推動以科技應用場域需求帶動 5G 產業發展，如透過集結公私場域業者，協助臺灣營運商、通訊設備、系統整合與應用業者，推動製造、運動展演、交通等關鍵領域的 5G 智慧應用，例如英業達與伸波科技合作，打造 5G 開放網路架構解決方案，規劃與落實 5G 智慧製造。在運動展演應用，工業局協助台灣大哥大與 6 家 (包括光陣三維、實見、狂點、天暢國際、台灣優視媒體、鈞泰新媒體) 應用業者合作，在新莊棒球場展現 8 項 5G 應用驗證，以需求帶動 5G 產業鏈。經濟部工業局自 2017 年便串聯 GSMA 舉辦「全球電信商智慧城市大會」，隨著各國 5G 陸續開台商轉，5G 商機不因疫情而中斷，本次大會因應國際疫情，改採線上展會平台，期盼運用這平台讓國際看見台灣廠商在 5G 技術實力與產業創新能量，並透過網路分享的力量，協助臺灣資通訊產業與



國際市場對接，行銷臺灣 5G 實力、創造 5G 國際合作商機。

本次活動網址如下：

場次一：5G 開放架構

https://smartcityonline.org.tw/forum_detail.php?id=c51ce410c124a10e0db5e4b97fc2af39

場次二：5G 應用服務

https://smartcityonline.org.tw/forum_detail.php?id=6ea9ab1baa0efb9e19094440c317e21b

或請至「智慧城市與物聯網」(<https://smartcity.org.tw/index.php>)，再連結活動網址。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電子資訊組李純孝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211、0921-410365

電子郵件信箱：cslee2@moeaidb.gov.tw



中小企業處鼓舞臺灣企業參與新創，跨界創新已為後疫時代產業發展關鍵

2020-09-24 15:48 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處鼓舞臺灣企業參與新創

跨界創新已為後疫時代產業發展關鍵

面臨數位轉型的衝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看見各產業創新轉型的需求，於今（24）日舉行「2020 創業生態論壇」，與資策會攜手合作發布《2020 臺灣創育產業關鍵報告》，從「企業創新」、「創業投資」、「新創培育」三個角度，剖析臺灣創育生態圈樣貌、現況與發展，並探討「企業參與新創（Corporate Startup Engagement, CSE）」之案例及趨勢，藉此作為中大企業投入臺灣創育產業、數位轉型的參考與指引，並邀請資策會、全國創新創業總會、臺灣微軟、矽谷新創加速器 SparkLabs Taipei、Taiwan Startup Institute 創業加速器、研華科技、行動貝果、佳世達、益欣資訊、慧友電子與耐能智慧等各界專家深度對談，期盼藉由知識與經驗的分享，促進臺灣企業與新創跨界對話，帶動 CSE 風氣，進而促進臺灣整體產業轉型與升級。

全球疫情、中美貿易戰夾擊 正是臺灣企業參與新創好時機

為能協助企業尋找後疫時期的翻轉途徑、提升臺灣企業對於創育生態體系的認知及降低企業參與新創之門檻，中小企業處與資策會於今（24）日舉辦「2020 創業生態論壇」，首度公開發表《2020 臺灣創育產業關鍵報告》，為活動揭開序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胡貝蒂副處長於會上提到：「中小企業處希望能結合跨部會與民間的能量，一起為臺灣打造一個友善事業發展



與投資的環境。疫情影響全球，促使全球產業與經濟局勢進入重新洗牌階段，企業的營運模式、科技投資，甚至是數位轉型模式都有所差異，在這個關鍵時刻，中小企業處期能透過政策引導，積極協助臺灣企業參與新創，讓企業有更多資源布局下一個世代的創新發展。最壞的時刻，卻是激發臺灣產業新動能的好時機！」

論壇活動邀請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全國創新創業總會、臺灣微軟、SparkLabs Taipei、Taiwan Startup Institute 等跨界代表，探討臺灣創新創業生態圈的發展動態及未來成長趨勢，從專家觀點可見臺灣創育價值鏈的相關業態從過去單點經營、獨自運作，逐漸轉變以創新創業為核心、充分鏈結彼此資源的生態體系，顯見我國創育生態逐漸成熟，也做足迎接更多海外新創來臺落地發展的準備。

活動下半場則邀請研華科技與行動貝果、佳世達與益欣資訊、慧友電子與耐能智慧等三組成功實踐「企業參與新創」的亮點案例登台，分享【創新商模 x 智慧零售】、【產業聯盟 x 數位轉型】、【AI 商模 x 智慧安防】等寶貴的實戰經驗，從中解析成功合作關鍵在於彼此必須具備「開放的心態」、「對等的夥伴關係」、「在商言商的基準」，雖企業與新創來自不同背景，擁有不同思考模式及優勢，一旦開啟合作關係時便需要給予雙方彈性及尊重，才能在溝通過程更為順利，並且本著 CSE 的互惠精神，在合作各階段以 POC 付費、實質訂單等適度的資金支持，讓企業借重新創事業的技術與創新能力，同時新創事業獲得更穩固的資源和發展機會，進而達到雙贏的局面。



經濟部

扎根臺灣 放眼國際

中小企業處將持續關注臺灣創新創業生態的發展，並鏈結產、政、學、研等跨界資源，持續活絡我國創育產業之活水，並引導臺灣傳產、中小企業透過業務合作、參與加速器專案、策略投資、合併收購等多元方式進行外部創新，並從企業內部進行垂直與橫向、甚至是跨領域的整合及創新，讓臺灣企業締造新的產業價值、保有永續發展的競爭力，以在全球供應鏈上站穩腳步，締造新一波的產業典範。

《2020 臺灣創育產業關鍵報告》

下載地址：https://edm.bnext.com.tw/annual_report_2020/

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胡副處長貝蒂

聯絡電話：02-2366-2202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曾科長馨儀

聯絡電話：02-2366-2257

電子郵件信箱：thy@moea.gov.tw



金管會





預告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草案

2020-09-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可提供多元化外幣金融服務,且具外匯交易資金調度功能。為因應國際實施經濟實質法案之趨勢,協助臺商辦理國際資金調度,針對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資金需求之境內企業,金管會研議訂定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 OBU)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下稱本草案),以運用該帳戶進行與授信目的相關之資金收付,滿足其國際資金調度需求及提升國際市場之競爭力。金管會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邀集中央銀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銀行業者代表,就本草案之重點進行意見交流,草案重點如下: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 1 點):

(一)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訂定 OBU 辦理境內法人外幣授信業務之相關作業及管理原則,以茲遵循。

(二) 為配合實務運作所需,本草案所定相關資金收付之範圍除與授信直接相關者外,亦包括因授信所衍生之資金收付需求,爰將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 款併列為法源依據。

二、明定境內法人(下稱該法人)得於 OBU 開立授信目的帳戶,以運用該帳戶進行與授信目的相關之資金收付,滿足其國際資金調度需求(草案第 2 點)。

三、明定授信目的帳戶之運作原則(草案第 3 點):

(一) 授信目的帳戶之資金往來對象,限開立於 OBU、本國銀行境外分支機構、境外金融機構之帳戶,不得涉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所稱指定銀行之帳戶。

(二) 授信目的帳戶之資金往來限於外幣與外幣間之交易,不得兌換為新



臺幣。

四、明定授信目的帳戶僅限運用於與授信相關之資金收付範圍，包括與授信目的直接相關及以該等授信所衍生之相關資金運用需求(草案第4點)。

五、明定 OBU 辦理該法人外幣授信業務，除應落實現行授信業務相關之各項規範外，應依下列機制控管授信目的帳戶(草案第5點)：

(一) 該帳戶之開立、後續之運用範圍及結清銷戶等相關作業，應控管符合該法人之授信目的、相關資金用途及所衍生之國際資金調度需求態樣，且該帳戶應以授信資金撥入之方式開立，不得以匯入款方式開立帳戶。

(二) 衡酌該法人授信目的相關資金收付之運作模式與調度需求，控管資金可停泊於該帳戶之時間及金額上限。

六、明定 OBU 應依中央銀行規定報送本項業務相關資料，以配合中央銀行統計需求(草案第6點)。

金管會進一步表示，上開草案內容，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之翌日起14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

檢附「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草案及逐點說明。

聯絡單位：銀行局金融控股公司組

聯絡電話：(02)8968-9859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草案及逐點說明](#)



金管會發布「資本市場藍圖架構」，並預計於今年底提出「資本市場藍圖」具體推動方案

2020-09-24

為因應資本市場發展及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數位科技及高齡社會等 3 大趨勢，打造具前瞻性與國際競爭力之資本市場，金管會表示，除 109 年 8 月 25 日公布正式啟動之「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外，金管會以「建立資本市場參與者共好共榮之生態環境」為核心價值主軸，並以「營造公平效率、創新開放、多元化及國際化的資本市場」為願景，以及秉持「健全資本市場發展、保障投資與維護市場秩序」之使命，刻正規劃以未來 3 年為期之臺灣資本市場藍圖，將以「永續發展、普惠金融、提升競爭力及投資人保護」為四大推動目標，研擬策略、重點項目及相關具體措施，預計於今年底完成資本市場藍圖推動方案，以發揮資本市場功能，帶動我國經濟成長。

金管會本次規劃「資本市場藍圖」，作為推動政策之指引，為達成四大推動目標，目前已先期完成五大策略及 25 重點項目之藍圖架構，說明如下：
策略一、強化發行市場功能，支援實體經濟發展：包括設置創新性新板、優化 IPO 及 SPO 募資相關規範、強化上市櫃公司之監理及優化資訊公開、強化證券市場專家之責任與管理及提升審計品質等 5 項。

策略二、活絡交易市場，提升效率及流動性：包括推動盤中零股交易、規劃股票造市者制度、精進交割結算基金制度、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及投資人風險控管能力、打造友善稅制等 5 項。

策略三、吸引國內外資金參與，提高市場國際能見度：包括提升外資投資便利性及效率、推廣臺股市場與強化國際合作、強化投資人保護與教育宣



導、持續吸引國內資金投入臺股市場、爭取國內期貨結算機構被認可為合格集中結算機構 (QCCP) 以因應 Basel III 實施等 5 項。

策略四、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包括結合金融科技實力，推動數位轉型及監理科技、因應國際趨勢推動證券商發展投資銀行業務、推動投信投顧事業擴大業務發展、促進期貨業業務發展、提升市場資安防護能力、培育金融專業人才等 6 項。

策略五、鼓勵金融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之發展：包括設置永續板、擴大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建置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制度、推動證券期貨業多元金融商品發展等 4 項。

有關上述資本市場藍圖五大策略及 25 重點項目之相關具體措施及推動時程，金管會將自即日起再與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公司、期貨交易所、證基會及投保中心等周邊單位召開策略工作小組會議共同研訂，預計於今年底完成資本市場藍圖推動方案，以達到落實「永續發展、普惠金融、提升競爭力及投資人保護」之目標，持續創造資本市場之榮景。

[附件：「資本市場藍圖架構」懶人包](#)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期貨管理組

聯絡電話：(02)2774-718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補習班須辦薪資扣繳

2020-09-21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坊間愈來愈多私人經營的補習班，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經教育局核准立案的私人補習班，記得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補習班所得，以免遭國稅局查獲開罰。

台北國稅局表示，近年有某補習班在 2016 年經教育局核准立案，卻被轄區國稅局查到，其所支付給員工的薪資、支付給房東的租金，都未依法扣繳並申報扣繳憑單，此外補習班負責人也未申報綜合所得稅，漏稅漏很大，遭國稅局查獲後，不僅要補稅，還要處罰。

國稅局表示，私人補習班經教育局核准立案後，負責人不要忽略稅務義務，應攜帶立案證書、負責人證件、設籍地房屋稅籍證明等文件，前往稽徵機關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若所在地是承租房屋，另外還要附上租約影本。

蔬果誤開應稅發票 恐補稅

2020-09-22 01:5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生鮮蔬果銷售可免營業稅，但賣家也須額外開立免稅發票，稅局表示，營業人若認為免稅項目的銷售比例過低，欲節省行政負擔，可考慮向國稅局申請放棄免稅資格，照常開立應稅發票。

官員表示，未經加工生鮮蔬果，屬於徵營業稅項目之一，但年初時有間公司進口西洋芹、蘋果等批發零售，賣出蔬果時理論上要開立免稅統一發票，但是誤開成應稅統一發票，發票也實際被業者收下、拿去報稅了。

官員指出，雖然整個過程並沒有短漏報銷售額的問題，但根據財政部過往函釋，賣家還是要主動把生鮮蔬果列入免稅銷售額，並於年終計算調整當



年度進項不得扣抵比例、調整補繳營業稅；對買方而言，只要沒有任何不得扣抵的情形，還是可以持這張進項發票申報扣抵，不會被補徵營業稅。官員指出，如誤開發票沒發現，照常申報進項、銷項稅額，未照免稅規定申報、補繳稅額，恐怕會因進項扣抵錯誤，遭補稅處罰。

免稅銷售額申報 兩點提醒

2020-09-22 01:5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經銷、投資版圖擴大，容易處理到營業稅免稅項目，北區國稅局提醒，對於免稅貨品進銷清楚的行業而言，建議可採「比例扣抵法」，直接從銷項類型推估進項抵稅比例，行政成本較低；其次，若是某年度收到大筆股利進帳的情況，則建議要在申報前改採更划算的「直接扣抵法」，若申報後才主張，將錯失合法節稅權利。

官員表示，坊間常申報的免稅銷售額主要有二種，一種是銷售免稅商品，譬如超市、超商、百貨除了賣常見的日用品外，也常兼賣免營業稅的生鮮蔬果；另一種常見的形式則是企業投資，收到國內外的股利，其實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不過在營業稅申報書上，也要填報於免稅銷售額欄位。

由於部分貨物免課營業稅，相對來說，採購這些免稅貨物時所支出的成本，也就不能申報扣抵，因此兼營應稅、免稅項目的營業人，營業稅額需要特別計算，官員指出，第一種方式是採比例扣抵法，也就是用當期免稅銷項占全部

兼營營業人申報營業稅規定

規範項目	申報細節
進項扣抵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例扣抵法：以當期免稅銷項占全部銷售額的比例，推估計算進項不得扣抵額度● 直接扣抵法：區分各類應稅、免稅進項，按實際用途核實申報計算不得扣抵額度
申報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改用直接扣抵法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已選擇比例扣抵法報稅，且經國稅局核課確定者，核課部分不能申請改採直接扣抵法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銷售額的比例，推估計算進項有多少比例不得扣抵。

官員指出，採比例扣抵法的情況，只要掌握銷項類別及比例即可，行政成本相對輕一些，也是許多零售業者愛用的模式。

第二種方式則是採直接扣抵法，官員表示，根據《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8-1 條規定，對於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際用途者，也可以採「直接扣抵法」核實計算進項，尤其在股利收入較高時，計算上可能會較為省稅。

然而若中途想更換計算方式，就得記得提早申請，官員表示，先前轄區內有間製造業廠商，透過投資中國大陸公司取得股利收入 2.8 億元，但是報營業稅時卻一時疏忽，僅簡單用比例扣抵法申報 350 萬元國內股利收入，也經國稅局核定在案。

官員表示，後來這間大廠發現海外股利較高，想改以直接扣抵法計算較划算，可惜為時已晚，因為大筆的股利進帳，造成進項不得扣抵比例也被拉高，最後這間大廠被補徵營業稅 738 萬元、罰鍰 258 萬元，申請復查也遭駁回。

外商報營所稅 留意節稅措施

2020-09-23 00:0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外商申請按特定利潤率課稅後，要留意節稅措施有利有弊，台北國稅局表示，外商特定利潤率已經涵蓋成本概念，即便台灣分公司當年度有虧損，也無法再主張扣除。

依據《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官員指出，外商在台灣從事特定業務，譬如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如果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則可以申請依境內營業收入的 15% 計算所得額。



官員說，如果經營的業務是國際運輸，更可以申請只依境內營業收入 10% 計算所得額。

官員表示，理論上外商在台灣若設有分公司，有義務由分公司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其營利所得課稅，只有從事上述法律指定業務，且成本費用又不容易分攤計算，才可以申請依特定利潤率課稅。

既然是成本費用分攤不易，官員表示，其實特定利潤率本身就包含了成本概算，所以如果外商發現在台分公司營業虧損，想要再額外減除當年度虧損部分，過去財政部就已發布函釋，定調為不得扣除。

官員表示，最近查核 2017 年營所稅申報案時發現，有間美商申請特定利潤率後，申報在台所得 150 萬元，但這間美商的台灣分公司，在當年度虧損 80 萬元，美商會計人員自行核算後二者加總，申報課稅所得為 70 萬元，結果國稅局不認分公司的虧損額，讓這間美商被補稅 13.6 萬元。

官員表示，所得稅法 25 條只是提供一套便捷的計算方式，外商如果認為當年度虧損，可以整年都改採核實計算，但不能部分所得是用特定利潤率計算、部分所得又採核實計算。

稅負納入成本 才是正解

2020-09-23 00:08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網路銷售頻被補課營業稅，而且加罰一倍，財政部賦稅署官員提醒納稅人幾點注意，首先，把稅納入成本計算，例如進貨 100 元，想賺 1 元，得賣 106 元，把 5% 營業稅計算在內。其次，引用有稅負計算的程式，最好連開立雲端發票機制都有的那種。

官員說，納稅人希望財政部用另一套稅制對待虛擬世界，目前不可行，租稅公平，實體世界和虛擬世界的稅課必須一致。



有納稅人抱怨，從個人或小規模營業人那裏拿不到發票，沒有進項稅額可以扣抵，官員指出，實體世界也常有這種事，「拿不到進項發票，亦即表示納稅人消費時，沒有繳交前一手的營業稅。」營業稅是消費稅，是消費者繳，由賣方代徵。沒有拿到發票表示沒有繳稅，當然無法扣抵。在實體世界，官員舉例，拿 100 元的貨，想賺 1 塊錢，售出 101 元，一定虧本。

兩類網售課稅訴願案 駁回

2020-09-23 00:08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財政部今年收了好幾件網路銷售訴願案，因為沒有進項發票扣抵，被按銷售額課 5% 營業稅，紛向財政部申訴稅太重。又因為沒有申報營業稅被罰稅額一倍罰款，也希望減輕罰則。不過，這些訴願案統統被財政部駁回。

有納稅人主張，稽徵機關以賣出收款金額「全額」計算課徵 5% 營業稅，背離營業稅增值精神，有違實質課稅原則、比例原則及量能課稅原則，損害人民財產權，加重訴願人經濟負擔。

既然按全額課稅，也有納稅人主張應按小規模營業人的稅率 1% 計營業稅。

財政部賦稅署官員表示，實體怎麼課稅，虛擬世界也就怎麼課稅，租稅公平對待。財政部沒有修改營業稅規定的計畫。「納稅人應該去向上一手的賣家索取發票，作為進項扣抵。」

張先生 2017 年 11 月到 2019 年 5 月在網路銷售遊戲幣，被北區國稅局查獲銷售額 3,781 萬多元，核課營業稅 189 萬多元，罰一倍，罰款和稅額一樣，是 189 萬多元。



張先生訴願說，自己是向不特定自然人買遊戲幣，無法取得統一發票，無進項稅額可抵。

國稅局以「收款全額」5%計營業稅，背離營業稅「增值」精神。張先生的訴願被駁回。另一位納稅人也賣遊戲幣，被台北國稅局查到銷售額 1,168 萬多元，補 58 萬多營業稅，加罰一倍。

一位自然人賣 3C 產品和鍋具，被北區國稅局核定銷售額 2,220 萬多元，核課營業稅 107 萬多元，加罰一倍。

還有一件發生在中部，由中區國稅局查獲銷售額 1,328 萬元，營業稅補 66 萬多元，加罰一倍。這是在網路上銷售遊戲點數。

官員指出，這些在網路販售者多半是年輕人，呼籲他們一旦月銷售額超過 20 萬元，要向國稅局詢問如何開立發票，把稅負計入成本之中。

個人網路銷售被補營業稅訴願失敗案例

核課單位	銷售品項	補營業稅 (萬元)	罰款 (萬元)
北區國稅局	遊戲幣	189	189
北區國稅局	3C產品、鍋具	107	107
台北國稅局	遊戲幣	58	58
北區國稅局	遊戲幣	11	11
中區國稅局	遊戲點數	66	66

資料來源：財政部

孫健華 / 製表

繼承子女遺產 留意「雙稅」

2020-09-24 01:1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當白髮人送黑髮人，時值青壯年的家人過世並留下不動產，家人間就需在遺產稅、房地合一稅等議題上多作留意，會計師指出，遺產稅的計算重點在於親屬扣除額；如果家人未來有再移轉或出售不動產的需求，則要留意房屋是否適用房地合一稅。

近期知名藝人、公眾人物相繼意外辭世，其所遺留房地產也受到關注，安侯建業會計師吳能吉表示，被繼承人未婚且無子女的情況下，若未事先留下遺囑，遺產將依《民法》規定，由父母優先繼承遺產。



吳能吉指出，在這種白髮人送黑髮人的案例中，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總額在計算遺產稅之前，可以先扣除免稅額 1,200 萬元、喪葬費 123 萬元，以及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吳能吉指出，如果長輩拋棄繼承，由已有經濟能力的兄弟姊妹繼承遺產，就無法享有父母扣除額，所以從帳面上來看，母親繼承遺產比較有利。但如果考慮到不動產未來還要移轉給家人，或處分出售等情況，家人可能要在申報遺產稅時，就先妥善規畫，安永會計師林志翔表示，繼承取得的不動產，首先要看土地性質是新制或舊制，如果是被繼承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的房屋，原本屬於舊制課稅方式，繼承後也可以延用，土地交易所得可以免稅，只要就房屋部分繳納所得稅。

而若是近年才購入的不動產，就是屬於房地合一稅的課稅範圍，林志翔指出，如果家人考慮再移轉或出售繼承房屋，針對持有期間未達一年的不動產，會被課徵最重 45% 房地合一稅；持有時間滿二年以上，稅率才會降到較低的 20% 以下。

不過對家人而言還是有項優勢，林志翔表示，在繼承取得家人不動產的情況下，可以再把原本被繼承人持有的期間加入計算，也就是從被繼承人取得房屋當時，作為房地合一稅計稅基準即可，而不必從繼承的時間點才起算。

父母繼承晚輩不動產稅務議題	
涉及稅目	相關規定
遺產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能適用節稅項目，包括：免稅額1,200萬元、喪葬費123萬元，以及父母扣除額每人123萬元●長輩可利用拋棄繼承，讓財產移轉到合適的家人手上，但就無法享有父母扣除額
房地合一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認定房地合一適用稅率時，被繼承人持有期間與繼承人可合併計算●若房地於2015年12月31日前取得，屬舊制房屋，不課房地合一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營業車牌照稅 10 月開徵

2020-09-24 01:1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今年下期營業用車使用牌照稅將於 10 月 1 日開徵，查定車輛 26.2 萬輛、查定稅額 11.4 億元，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雙雙較去年同期成長。台南市財政稅務局長陳柏誠表示，國內疫情穩定，加上可能因宅經濟帶動部分貨運需求，牌照稅稅收看起來不受影響，不減反增。

財政部表示，今年下期營業車輛牌照稅繳納期間自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 日。於觀光業受到疫情衝擊，交通部也補助遊覽車、小客車租賃業 50% 牌照稅，據統計，全國受惠車輛共 15 萬輛，合計補貼金額約 2.4 億元。陳柏誠表示，下期營業用車查定車輛共 26.2 萬輛，年增 2.6%；查定稅額 11.4 億元，年增 1.5%。查定數成長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新掛牌車輛增加，尤其可能因為宅經濟發酵，貨運逆勢成長，帶動掛牌數輛增加，也挹注稅收。

據了解，疫情雖導致部分類型營業車輛掛牌數確實呈現衰退，如遊覽車、租賃小客車，但物流貨運等相關營業車輛則是成長，一消一長之下，整體開徵車輛數及稅額仍較去年增加。

陳柏誠表示，上期營業用車牌照稅適用的紓困措施，到了下期一樣適用，包括受疫情影響者，若無法一次繳清稅款，可申請延分期繳稅，營業人記得提出申請。

陳柏誠提醒，納稅人若逾期繳納，每逾兩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最高加徵 15%，納稅人務必留意繳納期限。

為了便民，財政部也提供多元繳納方式，不必受限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及便利商店繳稅金額限制，也可線上繳稅，只要透過工商憑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加車牌號碼，就可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可用信用卡、活期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完成繳稅。



水電費減免須核實申報

2020-09-24 01:1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受到疫情影響，針對目前已依經濟部規定，享有水、電費減免的廠家，台北國稅局提醒，水、電費平時雖可作為企業的營運費用，但是減免的數字也必須核實申報，作為費用減項計算稅額。

近期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經濟部已針對受到一定程度營收影響的業者，給出水費、電費減免的措施，官員指出，營利事業如果符合經濟部減免的適用條件，台水、台電也確實給予水費、電費減免，這筆減免金額，在稅務處理上也要多加留意。

官員說，由於水電費減免是採直接扣除，業者只要按照減免後的金額繳納即可。

舉例而言，假設 A 工廠原本要繳納的水電費合繳 3 萬元，由於符合經濟部水電費減免標準，享水電費減免額度 1 萬元，最終後實際支付給台水及台電的費用，實際上只有 2 萬元，那麼在申報營所稅時，就該按減免後實際支付的 2 萬元，認列為當期水電費用。

藝術品拍賣所得採分離課稅 財長鬆口：尊重文化部

2020-09-24 11:28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民進黨立委林楚茵今（24）日在立法院財委會質詢，希望拍賣市場重回台灣，藝術品拍賣所得改採分離課稅。財政部長蘇建榮鬆口，他說，尊重文化部。由文化部提出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修法。

蘇建榮指出，財政部和文化部已就相關問題進行溝通，財政部已經「表達了財政部的意見」。蘇建榮並沒有說財政部同意，只表示，分離課稅一事由文化部透過修正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提出，大家可以在行政院討論。



林楚茵質詢：財政部主張的分離課稅稅率是多少？蘇建榮沒有直接給數字，只表示，財政部有向文化部表達意見。

友善拍賣市場，財政部早已發布解釋令，如果無法提示成本，可以按拍賣收入的 6% 計算持有人的拍賣所得。不過，要併入綜合所得課稅。而為了爭取香港的拍賣市場移到台灣，拍賣界爭取改採分離課稅，以便在稅負成本上也能與香港和中國競爭。

蘇建榮的談話只說明三點，政府的確考慮拍賣所得可以改採分離課稅，由文化部提出修法；分離課稅稅率未定；租稅優惠訂在文獎條例中，將訂落日條款。

外匯選擇權交易所得 要稅

2020-09-25 01:2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表示，市場上金融商品眾多，投資上市櫃股票、期貨等獲利，目前都有相應的免稅條款，不過，購買其他金融商品時要注意，譬如外匯選擇權交易所得，就不屬於免稅範圍，必須依法納入營利所得。

官員表示，不只是專門經營投資的公司，最近發現有些從事進出口業務的營利事業，會跟金融機構簽訂外匯選擇權合約，以減少因匯率波動所造成的財務風險，然而，外匯選擇權屬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一種，依據《所得稅法》第 24-2 條規定，並不適用證券或期貨停徵所得稅的規定。

北區國稅局最近查核一間跨國貿易公司，發現這間公司的投資非常多樣化，官員指出，包括股票交易收入、買賣基金利得等，在當年申報案中列報高達 500 多萬元，通通列在停徵所得稅的證交所得當中，但經仔細查核發現，其中有部分其實是外匯選擇權的利得。



官員說，這間公司以美元匯率為標的，與國內銀行簽訂的選擇權合約，依據到期日的匯率波動情形，賺到價差 90 萬元，再扣掉原本支付的權利金後，還有 48.8 萬元所得，並不適用停徵規定，因而被轉正補稅。

官員表示，雖然買賣國內股票、期貨以及其他衍生商品，大部分都可享用停徵所得稅優惠，但是在選購金融商品時，要留意金融商品的交易標的，可能會超出停徵的範圍，像外匯選擇權的交易標的是匯率，國外基金的交易標的是國外股票，這兩種投資都不適用停徵規定，應併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各類投資商品課稅差異	
課稅情形	投資標的
停徵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證券、期貨交易 ● 以國內證券、期貨為標的的衍生商品
正常課稅	非以國內證券、期貨為標的的交易所得，如外匯選擇權、外國股票型基金等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勞動部





「中秋節」為法定休假日，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

最後異動日期：109-09-22

勞動部表示，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民俗節日「中秋節」（本年為國曆 10 月 1 日）為應放假之日（即俗稱之國定假日），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如徵得勞工同意於前開休假日出勤，工資應依法加倍發給，前開休假日如適逢勞工例假或休息日，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

勞動部說明，民間企業多有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情形，惟 109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之日曆表所列中秋連續假期，係以「一日換一日」之換班（假）概念調整出勤，以形成連假；以 109 年之中秋連假 4 天而言，係將 9 月 26 日之非上班日與 10 月 2 日之上班日對調。為使各行各業均有比照公部門「一日換一日」之換班（假）之可能，勞動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公告指定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之行業。爰事業單位如欲參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實施「8 週彈性工時」，於經「有工會者，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之程序後調整出勤。

勞動部進一步舉例，勞雇雙方若約定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的出勤模式，並假設勞工月薪為新臺幣（以下同）36,000 元（以 36,000 元 ÷ 30 日 ÷ 8 小時，推算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 150 元），出勤 8 小時，各日出勤工資給付規定如下：

一、10 月 1 日（星期四）：

性質為國定假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休假日出勤加倍發給工資。試算：150 元 × 8 小時 = 1,200 元。



勞動部

二、10月2日及3日(星期五、六)：

性質為休息日，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有關休息日出勤加給之規定計算。試算：150元×2小時×4/3+150元×6小時×5/3 = 1,900元

三、10月4日(星期日)：

性質為例假，非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得使勞工於例假出勤工作。

勞動部強調，包括「中秋節」在內的任何一個國定假日之出勤及工資給付，事業單位均應依法辦理。雇主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申訴，以維權益。

勞動部職安署與英國 HSE 舉辦台英職業安全衛生高峰論壇，共同簽署合作確認書，深化雙方合作夥伴關係。

最後異動日期：109-09-25

為推動台英雙邊交流合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9年9月24日與英國安全衛生執行署(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HSE)共同舉辦「第1屆台英職業安全衛生高峰論壇」，以遠端視訊連線方式相互分享職場安全與健康資訊及促進策略，會中並由署長鄒子廉與英國 HSE 執行長 Sarah Albon 一同簽署合作確認書，宣布二國職安署(UK HSE & TW OSHA)未來合作項目，深化台英合作夥伴關係。

本次高峰論壇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林三貴常務次長特別蒞臨指導，並邀



集經濟部、英國在台辦事處、全球離岸風力發電行業健康和安全性組織 (G+)、離岸風電之開發商、風機製造商、英國承攬商等相關單位參與，會中，台英雙方相互分享傑出的安全與健康政策、促進策略及作法，使雙方能更加了解彼此，並就未來合作事項包含離岸風場、大數據分析、營造安全、創新技術應用、化學品管理等五大面向，進行規劃及討論，建立合作模式，以持續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勞動部表示，英國 HSE 為全世界最先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機構，具有成熟政策、豐富經驗及專業技術能力，為各國學習標竿，職安署已於去 (108) 年 6 月 10 日與英國安全衛生執行署 (HSE) 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合意推動職場安全與健康資訊交流及合作，儘管全球 COVID-19 疫情未有減緩跡象，勞動部仍積極與英國 HSE 規劃雙邊交流合作，舉辦高峰論壇，期借鏡英國實務作法與經驗，提升產業安全效能及競爭力。

職安署進一步指出，英國是目前離岸風電設置容量最多的國家，擁有世界上最大的離岸風場，故本次高峰論壇亦將離岸風場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制度及防災技術列為未來重要合作項目之一，過去三年台灣已成功設置了 22 架離岸風機，建造過程沒有重大職業災害，每百萬人工小時所發生之損失工時傷害人次 (Lost Time Injury Frequency, LTIF) 僅 0.235，遠低於離岸風電產業安全衛生國際組織 2019 年事故數據報告 (G+ 2019 Incident data report) 統計之 2.77，已有初步安全績效，藉由本次共同簽署合作確認書，我國將與英國 HSE 確立實質合作關係，並建立溝通諮詢管道，力求離岸風電發展及職業安全衛生監督併行，促進產業正向循環，以促使台灣離岸風電職安衛水準邁向世界頂尖之目標。

勞資新聞





臨時取消錄取 勞工獲賠近 17 萬薪水還免上班

2020-09-22 11:22 聯合報 / 記者王敏旭 / 新北即時報導

新北一名女子「小婷」今年 4 月接獲新公司通知錄取職缺後，就向原公司提離職，同時也詢問新公司是否能延後報到，未料新公司卻以空窗期變數過大為由取消錄取，小婷提告並進入仲裁，最後判決公司須賠償適用期 3 個月薪水共 16 萬 8000 元，且不需要到職工作照領薪水。

小婷今年應徵貿易公司的國貿開發專員職缺，4 月 9 日接到電子郵件獲得錄聘通知，4 月 16 日回覆新公司接受聘用，並向原公司提出離職，電子郵件內有提到，暫定報到日期為 5 月 11 日，但以小婷回覆可報到的時間為主。

小婷依據郵件內容，提出是否延後到 5 月 25 日報到，未料新公司卻回覆，「因您提出延後報到，在這段空窗期變數過大，無法接受要求」，取消錄取通知，造成小婷不僅失去原有的工作，也無法到新公司報到。

新北勞工局接獲小婷的申訴後，召開勞資爭議調解但結果不成立，因此走上法院途徑，不過調解人建議勞資雙方運用「仲裁」來解決爭議，最後雙方同意交付仲裁，並由 3 名學者專家籌組委員會，經 2 次會議後做成作成仲裁判斷書。

委員會認為，新公司通知錄取在先，雙方勞動契約在勞工回覆接受聘用時就成立，且人事也發出「報到日期若需更改，也可隨時與我聯絡」等通知，勞工甚至願意配合原報到時間，事後取消錄取，是不合法終止勞動契約。委員會表示，由於雙方有達成協議有試用期 3 個月，因此判決自 5 月 11 日起至 8 月 11 日的期間，新公司要支付勞方 3 個月薪資共 16 萬 8000 元，由於新公司受領勞務遲延，就是拒絕小婷提供勞務，因此小婷免上班就能領薪水。



勞工局勞資關係科長賴彥亨說，協商過程中，資方有坦承因為新冠肺炎疫情關係，才臨時取消這職缺，卻以勞工延後報到作為取消錄取理由，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委員會根據仲裁法第 31 條的衡平原則做出判決，判決確定後也無法上訴。

因天災事變放寬 7 休 1 勞動部：一週內須補休

2020-09-22 16:22 中央社 / 台北 22 日電

勞基法所訂「事變」包含重大傳染病，勞動部日前釋疑若經濟部認定產業有復原重建而有特殊加班需求，可不受加班上限及 7 休 1 規定。勞動部今天說，挪移的假日須在一週內補休。

勞動部日前表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所訂「事變」包含重大傳染病，且當遇到「事變」時，包含前期預防、過程重建及事後善後等階段，因此若是「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所定產業或是銀行業辦理紓困方案而有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必要時，可以適用勞基法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下的特殊規定。

根據規定，雇主在符合「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法定要件下，可以停止勞工的例假或休假，要求勞工繼續工作，停止假期的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勞動部官員表示，由於過去並未說明事後補假休息必須在多久內進行，「沒有明確規定」，因此日前已發函釋指出，所謂事後補假休息是指依勞工停止的假期分別補假休息，其補假日數與停止假期的日數相同，且各補假至遲必須於各該日工作結束後 7 天內補假。

官員也提到，若違反勞基法 32 條或 40 條，可處新台幣 2 萬至 100 萬元罰鍰。



小吃店欠薪還反告勞工偷竊 北市勞局限期雇主出面說明

2020-09-22 13:08 聯合報 記者趙宥寧 / 台北即時報導

北市萬華區小吃店爆欠薪，且老闆不僅不付帳，還稱因店內財物損失，一舉將 20 多名員工告上警局。北市勞動局證實，全案已進入調解程序，但資方並未出席，已行文至雇主戶籍地址要求月底前說明，若雇主持續欠薪未給，勞工得透過民事訴訟爭取權益。

記者致電小吃店電話皆未接聽，臉書粉專則已掛上結束營業。循線打店面出租電話，該名房東則說，小吃店從今年 6 月 15 日起簽約一年，但房租付一個月後就沒再給付，房東也坦言，要找老闆不好找，昨日好不容易聯繫上，老闆稱跟員工間有薪資問題，是否繼續營業，這一兩天會再給答覆。小吃店員工指出，自己 7 月到店上班，原先老闆說每兩個禮拜給付 1 個月的薪水，後來又改成月底支付，最後 7 月、8 月都沒如期拿到薪水，甚至欠薪期間，還請她陪同去借高利貸 10 萬元，稱是要補足薪資，但也不了了之。員工也說，8 月中到店上班，發現店門深鎖，之後店就沒再營運，事後老闆則說自己財物損失，真相水落石出前不會發放薪水，勞工一氣下狀告勞動局，申請勞資調解，無奈資方皆未出席，員工也求助無門。

勞動局勞動基準科長陳昆鴻表示，8 月起陸續收到兩件勞資調解案，共有 4 名員工，但 2 場調解，資方皆未出席，因而認定調解不成。

據了解，資方稱未收到勞資調解通知，有意提出團體調解。但陳昆鴻表示，目前查無收案紀錄，且公文皆有用掛號寄出，但郵局招領都未領取，也曾派員到現場要送件，卻已大門深鎖，目前已再行文送至資方戶籍地址，要求 9 月 30 日前攜帶員工薪資明細、清冊等到勞動局說明。

陳昆鴻表示，若資方仍神隱，將視為規避勞檢，違反「勞基法」第 80 條，可裁處 3 至 15 萬元，事後若查出欠薪事實，則違反「勞基法」22 條規定，將處 2 到 100 萬罰鍰。



勞資新聞

陳昆鴻也提醒，若雇主遲未發薪，員工恐得走上民事求償一途，建議員工務必保存資料，若雇主發薪是發現金，員工就要把薪資條保存好，若是轉帳，則可提轉匯款明細來佐證，若有出勤打卡紀錄，員工也可先拍下，作為事後求償證據，若雇主關廠歇業，勞工可提出歇業事實認定，若認定歇業且有薪資債權證明，員工可向勞保局申請積欠工資墊償。

勞檢突襲不用愁，掌握四原則從容應對

台灣新生報【記者陳秋香、何弘斌 / 綜合報導】

2020年9月22日

預防勞檢受罰 掌握四大原則

- 原則一**
置備勞工名卡、薪資清冊、
勞工出勤紀錄五年，須逐日
記載出勤情形至分鐘。
- 原則二**
明確瞭解基本薪資、
工資、加班費給付規
範，不得積欠需全額
給付。
- 原則三**
掌握好工時、休息、
休假定義與相關規定。
- 原則四**
高風險工作環境須提供
或裝設必要的安全設施。

(詳細內容以勞動部所公布的勞動基準法為主)

TSSDnews



近期勞檢違反事件頻傳，有疑似廠商為便宜行事未做好安全措施，導致勞工從高樓層墜落的工安意外；另有涉用中國製混充實名制口罩的加利公司，多名員工單月加班總時數達一百小時，以及整月上班無休假；以及北市金融單位未核實出勤紀錄、未給予足夠的例假日，分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法定工時、延長工時，一例一休以及未詳載出勤紀錄等規定。

這幾年，勞動部頻繁執行勞動檢查，落實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將勞檢區分為兩大項目：針對機械硬體設施、職災預防的「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以及工資、工時及性別工作平等的「勞動條件檢查」，其中「勞動條件檢查」因不分產業別、工作環境，最直接影響勞工生計，常引發民眾熱議，也是企業最易觸法的部分。

然而，隨著新聞媒體不斷揭露勞檢違規企業與勞工申訴檢舉事件，使得資方「聞勞檢而色變」，深怕成為下一個受罰的對象！但根據 360d 才庫事業群在輔導的案例中發現，撇除知法犯法的事業單位，有多家企業在遭受勞檢受罰後才發現自己違法，究其緣由，主要是台灣以中小企業、傳統產業居多，有些公司並未設置專職人資，或交由老板親信兼任人資，面對頻繁修改的勞動法令難以適從，甚至沿用過往舊習觸法而不自知！

360d 才庫事業群董事長楊朝安表示，隨著網路蓬勃發展，勞檢受罰的企業因網友轉載分享，可能會導致公司商譽受損，進而降低人才應徵意願！他建議，企業若想預防勞檢受罰，務必掌握幾項原則：一、置備勞工名卡、薪資清冊、勞工出勤紀錄五年，須逐日記載出勤情形至分鐘；二、明確瞭解基本薪資、工資、加班費給付規範，不得積欠需全額給付；三、掌握好工時、休息、休假定義與相關規定；四、高風險工作環境提供或裝設必要的安全設施。(見圖)



勞資新聞

除上述四大原則之外，其它檢查項目還包括是否依規定報備工作規則、舉辦勞資會議、施行性別工作平等措施，以及勞健保、勞工退休金的投保等級是否有低保等相關內容，建議企業主可上勞動部網站查看詳細，也可諮詢 360d 才庫事業群的勞法體制服務，透過專業的勞法顧問，協助審視企業是否合乎法令規範。

在競爭激烈的時代，企業若能打造健全勞法體制，符合法令規範，有效排除勞資爭議，穩定員工關係，將有助提昇企業品牌價值，獲得消費者信賴，創造勞資雙贏的結果！企業若需要勞動法令諮詢服務，可至 360d 才庫事業群官網 <https://www.360d.com.tw/> 瞭解詳細內容。

中秋出勤 勞動部：應給假給薪

2020/09/23 工商時報 邱琮皓

中秋節將至，勞動部表示，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民俗節日「中秋節」為應放假之日的國定假日，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而今年中秋節為 10 月 1 日，剛好遇到周四，如果民間企業比照整府部門辦公日曆出勤，則會形成彈性連假。

勞動部表示，國定假日當天，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如徵得勞工同意在國定假日出勤時，工資應依法加倍發給，若國定假日又適逢勞工例假或休息日，應於其他工作日給予勞工補休。

民間企業多有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將 9 月 26 日與 10 月 2 日對調，也就是 9 月 26 日改為上班日，讓 10 月 1 日形成 4 連假。勞動部解釋，因為很多企業都是跟著公部門行事曆走，所以在 2016 年時，指定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之行業。



事業單位如欲參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實施「8 週彈性工時」，經「有工會者，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程序後調整出勤。

司機連續工作 4 小時未休足 業者違法

2020/09/23 05:30

可罰 2 萬至 100 萬

〔記者蔡思培、楊心慧 / 台北報導〕三重客運昨天表示，事先不知道司機許英毫有吸毒前科，他 2 年前報到有交良民證，過去 4 次毒品檢驗皆陰性。台北市勞動檢查處昨前往三重客運勞檢發現，許男連續工作 4 小時、未足夠休息，業者已涉違反勞動基準法，可罰 2 萬至 100 萬元罰鍰。

勞動局昨前往三重客運南港站對事業單位進行勞檢，結果發現業者未依勞基法規定，駕駛每 4 小時就休息 30 分鐘時間，這已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依法可裁罰 2 萬至 100 萬元。勞動檢查處主秘康水順說，這已是三重客運今年第二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未來會請業者陳述意見，最快會在半個月後開罰。

三重客運總經理李建文表示，司機過去表現都正常，沒有無故曠職，雖曾因違規被投訴，但項目是車門未關妥就起步，無重大違規。

北市罰三重客運 9 萬

台北市公共運輸處昨表示，目前該名司機已經停派，後續將調訓加強教育訓練，該起事故也將列入公車評鑑指標扣分，並依公路法開罰三重客運 9 萬元。公運處科長郭獻文表示，已要求三重客運對該起事故辦理重大行車事故專案檢討。



勞資新聞

遲到 10 分鐘「扣半天薪水」合法？勞動局給答案

華視新聞 2020/09/24

張原紘 綜合報導 / 台北市

有些公司規定，上班遲到 10 分鐘扣半天的薪資，這樣合法嗎？台北市勞動局表示，常常收到遲到時間與扣薪比例不符的案件，其實這樣都已違反《勞動基準法》，不可因為勞工遲到而採取倒扣薪資的懲罰。

遲到倒扣薪水？勞動局：違法！

有許多民眾問，「我的公司在工作規則裡，訂定上班遲到 10 分鐘扣半天的薪資，這樣合法嗎？」，北市勞動局表示，有多家事業單位所送的工作規則訂有遲到扣薪的條款，其中遲到的時間與薪資扣發的比例往往不符，即構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規定之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台北市勞動局局長陳信瑜表示，訂立工作規則應符合法令規定，須合理且具體明確，不得濫用權利。勞動局對於工作規則當中逾越法令之內容一律不予核備。例如：遲到 2 小時，依法可不發給 2 小時薪資。若遲到 2 小時，雇主以不發給半日（4 小時）工資即屬違法，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規定。

陳信瑜強調，若經查證屬實可依法裁處，也就是說勞工有提供勞務之出勤時間，雇主應核實發給薪資，不可因為勞工遲到而採取倒扣薪資的懲罰。

工作規則不能亂訂！勞動局：修訂要報備

北市勞動局指出，按《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工作規則由雇主依事業性質所訂立之重要管理規定，影響勞工的勞動條件權益甚鉅，必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有訂定懲罰內容的需求，應不含解僱或扣薪處分，也不得訂定懲罰性或賠償性的罰款，其他自訂內容以不逾越法令規定為原則。



北市勞動局還說，若工作規則核備之後有修訂的需要，必須注意有無涉及降低勞動條件的事項，例如：刪除原有獎勵內容、增訂懲罰項目、減發津貼或獎金等，雇主必須先經由勞資協商同意後，再將其同意文件及工作規則一併報請勞動局核備。

中秋連假卻被要求加班？厭世上班族必看：「這天」雙倍薪還可補休

2020-09-24 新聞中心李宇涵

【早安健康 / 李宇涵報導】中秋連假即將到來，如果因為工作性質需要上班，也要守護好自己的權益，不要讓老闆白白拿走你的薪水唷！勞動部表示，中秋節為「應放假之日」，雇主必須依法給假，如果需要員工上班，也必須徵得員工同意，並且「加倍發給薪資」，快來看這 4 天上班應該領到多少加班費。

連假出勤調整需經 2 種單位同意，違者開罰 2~100 萬元

勞動部表示，今年中秋連假，是以「一日換一日」的換假概念，將 9 月 26 日的非上班日與 10 月 2 日的上班日對調，調整成 4 天連假；勞動部進一步說明，不少民間企業會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調整員工出勤日，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謝倩倩提醒，如果企業單位有意比照政府機關調整出勤表，必須經過公會或勞資會議同意「8 週彈性工時」，否則可開罰 2 萬至 100 萬元罰鍰。（編輯推薦：失業了，子女學費怎麼辦？符合補助 5 條件，每人最高可領 28800 元）

假日性質不同，中秋上班加班費三種算法

那麼，這次中秋節連假要上班的勞工，應拿到多少薪資呢？勞動部舉例，



勞資新聞

若老闆和員工約定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的出勤模式；假設勞工月薪為 36000 元，每天固定上班 8 小時，那麼 4 天連假上班的「加班費」算法如下。

每小時工資： $36000 \text{ 元} \div 30 \text{ 日} \div 8 \text{ 小時} = 150 / \text{小時}$

注意：下面所列的算法，並不包含本薪，也就是說，勞工除了可以拿到原有薪資之外，還可再領「加班費」；以月薪 36000 元來說，一天可領薪水為 1200 元，如果在下述 4 日上班，分別可再多領 1200 元、1900 元、1900 元、1200 元。

一、10 月 1 日 (星期四) 性質為國定假日

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休假日出勤加倍發給工資。

加班費： $150 \text{ 元} \times 8 \text{ 小時} = 1200 \text{ 元}$ 。

二、10 月 2 日及 3 日 (星期五、六) 性質為休息日

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有關休息日出勤加給之規定計算。

加班費： $150 \text{ 元} \times 2 \text{ 小時} \times 4/3 + 150 \text{ 元} \times 6 \text{ 小時} \times 5/3 = 1900 \text{ 元}$

三、10 月 4 日 (星期日) 性質為例假

根據《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規定，沒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不可讓勞工於「例假日」出勤，若因上述原因有使勞工出勤者，該日應加倍



給薪，並且應給予勞工事後補假休息一日。

加班費：150 元 × 8 小時 = 1200 元（還有補假一日）

未領到相應薪資，可向勞工行政單位申訴

勞動部強調，除了中秋節，勞工在任何國定假日上班，老闆必須依照規定給付相應的薪資；如果發現老闆有違反相關規定，民眾可檢具相關事證，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保護自己的權益和荷包！

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社會局（處）

想請生理假，主管竟要求「沾血試紙」證明？一年有 3 天... 關於「生理假」一定要知道的 5 件事

撰文 陳業鑫 律師 2020-09-22 18:25

林小姐任職於 OO 電子公司，某日因生理期感到不適，肚子疼痛無法上班，臨時打電話至公司表示要請生理假一日，但主管陳先生回覆要求林小姐如要請生理假時，須提供沾血驗試紙拍照回傳公司，否則無法請生理假，只能改請特休或事假。

女性員工一年可以請幾天生理假？薪資如何計算？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雇主不得拒絕。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亦即給予半薪。



勞資新聞

雇主可以要求員工請生理假時需提出證明嗎？

早在民國 80 年間，當時雖無性別工作平等法關於生理假之規定，但勞委會就曾以 80 年 7 月 1 日 (80) 台勞動三字第 16614 號函表示：「女工因生理原因請普通病假，無庸提出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

嗣後於 91 年兩性工作平等法 (之後於 97 年修正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立法時，施行細則第 13 條原先的規定是認為請生理假於「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受雇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不過後來於 103 年 1 月 16 日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時，就直接刪除了生理假必須提出證明文件的規定。

因此在本案例中，OO 電子公司主管陳先生 0 如果要求請生理假的林小姐提出相關沾血試紙證明，就會違反前述規定，林小姐可以嚴正向陳先生表達請生理假無須提出證明之立場，立場並維護自身權益。

若員工請生理假時，雇主是否可要求請其他假別？

林小姐請生理假時，主管陳先生也不能要求將假別改請「特休、事假」等，或將請假日當天視為「缺勤、曠職」。

另外要特別注意的是，生理假不等同於「病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規定，雇主不能因員工林小姐請生理假就視為缺勤而影響其考績、全勤獎金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請生理假有無年齡限制？

依照勞委會 91 年 6 月 14 日勞動 3 字第 0910026837 號函所作的函釋，是否符合請生理假的資格，原則上應該是依照女性是否停經而定，而與年齡沒有絕對的關係。

因為女性員工生理期涉及個人隱私，雇主事實上亦難以查證，女性勞工行



使此一請假權利亦應注意誠實信用原則及權利濫用禁止原則，否則如雇主可舉證女性員工已無生理假需求，仍請生理假，有被認定為曠職之可能。

雇主若違反生理假之規定，要求員工提出證明否則不予准假，或要求員工改請其他假別，有何懲處？

若 OO 電子公司主管要求林小姐提出生理假證明，或是要求改請特休假或事假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規定，可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雇主名稱、負責人姓名。

事實上在 2019 年間，曾經有某位於新北市中和區的電子公司要求女性員工請生理假須提供驗試紙，以證實員工確實在生理期間，經員工檢舉之後，遭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裁罰新台幣 10 萬元，並公布雇主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不僅被罰高額罰鍰，更因被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而嚴重影響雇主企業形象。所以企業就女性員工請生理假之法律規定應深入瞭解，以免侵害勞工權益又有損商譽。